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旅行后事处理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2322017032900322

备案编号：（都邦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17]（附）011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人身意外伤害类保险合同使用。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证件在中国境外旅行时，因遭受意外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导致身故，应被保险人亲属的要求，保险人将委托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的一位成年直系亲属前往被保险人身故地处理后事，并承担因此所发生的往返机票（经济舱），最高以本附加合同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发生的亲属处理后事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的既往症及任何投保前已患上的疾病和症状而导致的任何有关亲属处理后事费用；
- （二） 因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时发生的事件而导致的任何有关亲属处理后事费用；
- （三） 与分娩、流产或怀孕导致的任何有关亲属处理后事费用；
- （四） 被保险人从事探穴、登山或利用向导或绳索方式的攀岩、探勘地上坑洞、降落伞、蹦极、热气球、滑翔翼、利用带有空气软管装置的保护性头盔进行的深海潜水、武术、拉力比赛、除了赛跑以外的其它各种竞赛活动和参加任何由专业团体或发起人组织的各种竞技运动的，由于此等情况造成意外事故或突发性疾病而进一步产生的任何有关亲属处理后事费用；
- （五） 因情绪的、智力的或精神疾病而导致的任何有关亲属处理后事费用；

(六) 因被保险人自伤、自杀、药物上瘾或滥用、酒精滥用、性传播疾病而由此产生的任何有关亲属处理后事费用；

(七) 因被保险人罹患获得性免疫缺失综合症(“艾滋病”)或与艾滋病有关的疾病而由此产生的任何有关亲属处理后事费用；

(八) 被保险人不是作为定期商业航班或者经由批准航线飞行的特许租用航空器上的乘客的身份进行空中飞行而由此产生的任何有关亲属处理后事费用；

(九) 被保险人从事或试图从事非法活动而由此产生的任何有关亲属处理后事费用；

(十) 因为被保险人加入了任何国家的现役军队或警察部队而由此产生的任何有关亲属处理后事费用；

(十一) 因为被保险人参与战争(无论是否对外宣布)、入侵、敌国的行动、对抗、国内战争、叛乱、暴动、革命或起义而由此产生的任何有关亲属处理后事费用；

(十二) 无论何种直接原因,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或设备、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包括并不限于恐怖活动或战争而由此产生的任何有关亲属处理后事费用；

(十三) 因为被保险人在轮船、海上钻井平台或者其它类似的离岸设施上工作或活动而由此产生的任何有关亲属处理后事费用；

(十四) 由于核反应或核辐射为直接原因而造成的任何有关亲属处理后事费用；

(十五) 被保险人身体状况不适合出境,且不顾医生劝告赴中国境外旅行并由此产生的任何有关亲属处理后事费用；

(十六) 以获得医学治疗为目的的旅行并由此产生的任何有关亲属处理后事费用；

(十七) 主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四条 下列各项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主险合同条款或主险合同保险单中列明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费用;

(二) 救援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

(三) 被保险人或其亲属自行与救援服务机构达成的本条款约定的往返机票(经济舱)以外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四)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留学收费中的费用。

保险金额、保险费和免赔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本附加合同

约定的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并在本附加合同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释义

1. 突发性疾病：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规定的保险期间内，在中国境外旅行时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或出现的症状，但不包括本附加合同生效前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及任何慢性疾病。

2. 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之前已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3. 投保前已患上的疾病和症状：指被保险人在投保本附加合同前六个月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本附加合同前六个月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4. 中国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不包括被保险人永久居住地所属的国家或地区。但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台湾、香港或者澳门地区的，也按“中国境外旅行”处理。